

股票代码: 002379

股票简称: 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 2022 - 023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7,920,000 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

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股数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利用回收铝年产 10 万吨高精铝深加工项目	5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4,000.00
合计		8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监事会认为，根据《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利用回收铝年产 10 万吨高精铝深加工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要求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相应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

公司的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经充分论证,制定了《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姜伟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监事会同意提名朱士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